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林明毅（即賴淑美之繼承人）

兼 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林明彥（即賴淑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股票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25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376167-4	1	1000	